

楚雄彝族自治州地震局

楚雄州地震局关于印发《楚雄州地震灾害风险 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地震局、局属各科室：

按照国务院，省、州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的部署，各级地震部门分工负责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州地震局编制了《楚雄州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紧实施。



2021年4月19日

楚雄州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函〔2020〕74号)《楚雄州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楚险普办〔2021〕1号)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州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编制本方案。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我州地处四条主要活动断裂带之上,由于特殊的地理位置和地质构造,是历史上中强地震发生频繁的地区,是我省地震灾害最为严重的州市之一。通过开展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全面摸清我州地震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我州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各地区地震灾害风险水平,为各县市政府有效开展地震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的地震灾害风险信息 and 科学决策依据。

二、普查任务

普查的任务包括地震灾害危险性调查与评估、公共服务系

统承灾体风险普查、历史地震灾害调查、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区划图编制、调查成果数据的共享应用。

（一）地震灾害危险性调查与评估

1.地震构造图资料收集与补充调查，利用综合原始地形资料解译、空间对地观测、地面地质地貌调查、地球物理勘探、钻探和槽探等技术，开展地震构造图资料收集与补充调查，编制 1:5 万活动断层分布图。

2.地震工程条件钻孔与调查，利用钻探、波速测试、土动力学测试，收集整理已有工程地质勘察（钻孔）资料与数据，并补充 10 个地震工程地质条件钻孔。

（二）公共服务系统承灾体风险普查

以我州地震易发区为工作目标区（抗震设防烈度 7 度及以上高烈度区），收集相关行业部门重点隐患排查专业基础数据，重点收集在地震作用下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引发水灾、火灾、爆炸，剧毒、强腐蚀性、放射性物质、致命性细菌病毒等大量泄漏或者其他严重次生灾害，以及严重影响社会运行的各类房屋建筑和重要设施的地震灾害隐患数据。

开展地震易发区公共建筑、民用建筑和市政设施工程地震灾害重点隐患排查。负责完成电力设施（主干网）、危化品厂库、学校、养老福利院、老旧居民小区、商业中心等数据收集。建立地震灾害重点隐患排查数据库，依据地震危险性区划等最新成果，进行地震灾害重点隐患分级评估，编制地震灾害隐患分布图。

（三）历史地震灾害调查

全面调查、收集整理、汇总 1978 年以来全州地震灾害、历史地震灾害事件以及 1949 年以来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建立要素完整、内容详实、数据规范的长时间序列历史地震灾害数据集。

1.年度地震灾害调查。调查 1978—2020 年度地震发生水平、年度灾害发生频次、年度人员受灾、房屋倒损、基础设施损毁、因灾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应对工作情况。根据地震目录，对全州 5 级及以上地震的历史地震灾害资料调查收集、破坏性地震烈度等震线等资料收集。

2.历史一般地震灾害事件调查。调查 1993—2020 年发生在楚雄州内 M5.0 及以上地震灾害事件的灾害发生时间、灾害影响范围、致灾因子、人员伤亡、房屋倒损、基础设施损毁、因灾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以及地震灾害应对工作情况等。

3.历史重大地震灾害事件灾情专项调查。调查 1949—2020 年重大地震灾害事件的发生时间、灾害影响范围、致灾因子、人员受灾、房屋倒损、基础设施损毁、因灾直接经济损失情况以及预防准备工作、监测预警工作、处置救援工作、恢复重建工作情况等。

（四）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区划图编制

基于地震灾害危险性调查与评估成果，包括不同比例尺地震活动断层分布图、地震灾害风险评估结果及风险区划图，通过分析、评估和处理，编制 1:5 万活断层避让区划图。

三、试点任务

根据《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普查地方试点工作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0〕4号）要求，楚雄州双柏县为全国地震灾害风险普查试点区域。具体工作任务：活动断层资料收集与补充调查；地震构造资料收集与补充调查、风险区划及防治区划资料收集；地震工程条件钻孔与调查（含资料收集和1个钻孔）。

四、普查时间安排

本次普查相关数据资料更新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为普查前期准备与试点阶段，建立普查工作机制，落实普查人员和队伍，开展普查培训，在双柏县开展普查试点工作。2021—2022年为全面调查、评估与区划阶段，完成全州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灾害风险评估，编制地震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汇总全州地震灾害风险普查成果。

具体时间为：1.编制普查工作方案（2021年4月底前）2.编制预算（2021年4-5月）3.项目招标（时间待定）4.编制实施方案（2021年4-5月）5.开展宣传（2021年3月-2022年5月）6.组织培训（2021年4月底前）7.调查实施（2021年9月底前）8.成果汇总（2021年10月-2021年12月）9.评估区划（2022年1月-2022年4月）10.总结应用（2022年5月-2022年7月）。

五、普查领导小组

成立地震灾害风险普查领导小组：

组长：宋志峰 楚雄州地震局 党组书记
卢晓林 楚雄州地震局 局长
副组长：毛德培 楚雄州地震局 副局长
成员：郭秀玲 双柏县地震局局长
杨敬文 楚雄市地震局副局长
李植南 禄丰县地震局局长
起国留 南华县地震局局长
武 锴 姚安县地震局局长
余晓红 大姚县地震局局长
王泽华 永仁县地震局局长
杨建付 元谋县地震局局长
李忠平 武定县地震局局长
周俸朱 牟定县地震局局长
陈 猛 楚雄州地震局震害防御法规科科长
李春云 楚雄州地震局震灾处置科科长
张 萍 楚雄州地震局办公室副主任
彭 炜 楚雄州地震局震害防御法规科副科长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按照国家和省普查工作要求，编制楚雄州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地震灾种）实施方案，落实具体普查工作任务，组织开展全州普查宣传和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全州普查数据清查和调查工作及普查数据成果审核汇集，形成州级地震灾害风险普查成果。

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震灾处置科，负责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日常事务。

六、技术路线和质量管理

采取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重点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利用档案查阅、现场勘查（调查）、遥感解译等多种调查技术手段，开展灾害致灾、承灾体、历史灾害和减灾资源（能力）等灾害风险要素调查。

各单位要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按照规范填写数据，确保数据能如期入库。相关规范为：县级 1:50000 活动断层分布图编制技术规范，场地地震工程地质条件调查，市政设施承灾体普查技术导则，城镇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农村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公共服务设施调查技术规范，公路承灾体普查技术指南，水路承灾体普查技术指南，基层减灾资源（能力）调查技术规范，政府减灾资源（能力）调查技术规范。

七、普查经费概算

地震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以本级财政保障为主，各县市地震局要向同级政府及财政部门积极报告，确保经费落实到位。

附表：楚雄州双柏县试点区投资概算表

附表

楚雄州双柏县试点区投资概算表

序号	分项名称	细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小计 (万元)
1	活动断层(1:50000)资料收集、整理	资料购置、处理与解译	套	1	4.0	4.0
2	活动断层补充调查	样品采集与测试	个	1	0.5	2.0
		探槽开挖费	个	1	1.5	
3	1:25万地震构造图编制	1:25万地震构造图编制	套	1	4.0	4.0
4	1:5万地震活动断层避让区划图编制	资料购置、处理与解译、数据填图	1	1	5	5
5	场地地震工程地质资料收集与地震工程地质条件标准钻孔	资料收集与购置	钻孔点	200	0.01	2.0
		补充钻孔与原位测试	钻孔点	12	1	12.0
		调查差旅费(含住宿和补助)	人天	30	0.043	1.29
		车辆使用费(含油费,过路费)	万公里	0.2	5.0	1.0
6	地震灾害风险区划与灾害防治区划基础资料收集	资料收集与整理	套	1	1.0	1.0
		调查差旅费(含住宿和补助)	人天	30	0.043	1.29
		车辆使用费(含油费,过路费)	万公里	0.2	5.0	1.0
7	历史地震灾害调查	资料收集与整理	套	1	1.0	1
8	承灾体抽样调查	资料收集与整理	套	1	1.0	1
9	配合开展地震重点隐患排查	资料收集与整理	套	1	1.0	1
10	配合开展地震减灾能力调查	资料收集与整理	套	1	1.0	1
	合计					38.58